



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實驗室

委託試驗申請單



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編號 2065 號 實驗室
生物測試領域
化學測試領域

申請廠商：

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 分機： 傳真： 電子信箱：

(發票抬頭)付款廠商：□同申請廠商 統一編號：

發票寄送地址：□同申請廠商地址□□□-□□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 分機： 傳真： 電子信箱：

報告格式：□中文報告___份；□英文報告___份；□依檢驗項目拆分報告___份。

如未勾選一律提供中文報告英文報告請填寫英文廠商及產品資料；如需加開報告，第二份起酌收行政費用 315 元(含稅)

◎報告抬頭：□同申請廠商 □同付款廠商 □其他_____

◎報告用途：□自主品管 □顧客要求 □出口_____國家 □其他_____

◎□報告不附樣品照片(若未勾選一律附樣品照片)；其他需在報告上顯示之資料：_____

樣品名稱 批號/製造/有效日期(擇一即可)	檢驗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指定檢驗方法，依實驗室檢驗方法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檢驗方法，請將指定方法填於下列表格	樣品追溯編號 (實驗室填寫)

※同時執行微生物及化學檢測，請提供 2 個以上完整包裝。如樣品件數超過五件，請以附件表格填寫。

※若欲取消檢驗項目，需酌收該項目 50 %費用(於收件日當天通知取消無需收取費用)。

※檢驗報告核發後，若需更改報告內容，將酌收重製報告費用 315 元(含稅)。

(註：樣品名稱、批號、製造日期/有效日期不可變更，且需與送樣包裝標示一致)

樣品貯存溫層：□冷凍 □冷藏 □常溫

報告提供方式：提供電子檔報告；紙本報告 □自取 □以普通掛號寄出。

剩餘樣品退回：□否 □是(1. □快遞費用客戶自行負擔，2. □自取(剩餘樣品保留期限為報告寄出後 7(含)天)。

□一般件 7~10 個工作天 □急件 4~5 個工作天(費用加 40%) □特急件 2~3 個工作天(費用加 100%)

※工作天數為口頭通知時間，不包含收件日、例假日、送樣及報告郵寄之時間!

※急件/特急件僅限特定檢驗項目，請先來電詢問，謝謝!

備註：

樣品送件方式：□親自送達 □快遞/郵件 □專人取件

樣品包裝方式：□市售包裝 □散裝 □密封包裝

申請人簽名：

日期：

◎以下由實驗室填寫：

顧客編號：

樣品完整確認：□是 □否_____ 樣品送達溫層：□冷凍 □冷藏 □常溫。

樣品簽收人員： 收樣日期： 報告完成日期：

委託測試申請廠商，同意所有檢測試驗依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實驗室所訂之條款履行。檢驗費用依最新公布收費標準。

地址:33855 桃園市蘆竹區南工路一段 11 號 電話:(03)322-2406 分機:667 傳真:(03)322-4423

E-mail: lab@imeifoods.com.tw

保存年限：三年

N4-P-02-01E

